

柳州市城中区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城中文体广旅发（2026）1号

城中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开展 第八批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申报工作的通知

区机关各部委办局，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相关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中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城中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拟开展城中区第八批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条件

（一）体现柳州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和科学价值；

（二）具有在一定群体中或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活态存在的特点；

（三）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四）具有体现柳州各民族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

（五）出色地运用传统工艺和技能，体现出较高的水平。

二、推荐申报材料提交

（一）推荐申报材料包括：

1.申请报告：由城中区机关各部委办局、区属各企事业单位、辖区各街道办事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各有关单位、社会团体（以上须有独立法人资格）向城中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提出本次申报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并对申报项目名称、保护单位、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见附件1）。

2.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简介、项目基本信息、传承情况、项目图片、项目保护单位、项目保护计划及经费预算、城区级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城区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意见（见附件2）；

3.关于推荐申报第八批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清单（见附件3）；

4.项目推荐保护单位需由本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开具同意申报的函件（附件4，若无上级主管部门则只需填附件1、2、3）；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二）申报材料提交要求

1.项目申报书要内容充实，表达准确，脉络清晰，突出重点，实事求是。

2.500万像素以上6寸数码照片10张。照片需反映出项目最核心、最重要的特征；并以文字形式将最关键的内容、环节、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等介绍清楚。

3.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书籍、历史文献、书面资料等。

4.项目申报书一律以A4纸双面印制，一式4份。

5.电子文本：包括视频资料、录音资料、相关照片、申报书电

子文本（Word 格式）等。（与纸质资料一并提交）

6.申报材料清单一份。

7.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

三、推荐申报程序

辖区社区（村）的推荐申报名单及材料由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汇总提交；其他各部门各单位整理提交的推荐申报名单及材料直接报送。

城中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组织专家对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筛选、论证、评审，提出最终项目评定名单，报城中区人民政府同意。

四、实施步骤

（一）谋划部署（2026 年 1 月 13 日前）。结合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发布公告。

（二）组织申报（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各相关单位根据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城中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三）项目评审（2026 年 3 月 20 日前）。按照要求完成项目的审核、评审工作。

（四）公示认定（2026 年 4 月 10 日前）。按照程序进行公示，并下发认定文件。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挥传承人、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和推荐，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推荐工作，认真准备相关材料，严格把关，力求推荐材料精炼、准确、真实可靠。

（二）对项目保护单位的资格、保护单位的代表性、制定和

实施保护计划的能力进行认真审核。申报工作中要充分调动有关传承人的积极性，做好其参与项目申报材料准备和保护计划制定工作，保证保护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在项目评审中，将重点考察项目五年保护计划。

六、其他

1.各申报单位将材料收集整理后提交至柳州市城中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凡不符合推荐申报条件、推荐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超过申报时限的，将不予受理。

2.未尽事宜，请联系城中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联系人：陈凌，电话：2612350；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 6 楼 607 办公室；电子邮箱：czqwtxjgg@163.com。

附件：1.申请报告（模板）

2.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书

3.关于推荐第八批城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清单

4.同意申报函件（模板）

柳州市城中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城中区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印发